

## 簡明中期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中期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採用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在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會計實務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呈報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下文載列本集團對會計政策所作之更改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 (1)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根據此新會計實務準則，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提撥準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過往本集團沒有就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由於過往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準備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並未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後就過往年度之有關準備作出調整。

(2) 退休金負債

本集團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對該基金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賬中扣除之支出指本集團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對該基金之供款於作出時支銷，而該基金之資產乃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期內主要經營業務劃分之營業額連同各項業務對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貢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貢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	5,404	1,406	6,984	2,841
孖展融資及 貸款利息收入	17,224	13,054	16,113	11,788
企業顧問費， 配股及包銷佣金	3,859	2,679	1,433	771
資產管理費	1,990	1,141	674	366
	<b>28,477</b>	<b>18,280</b>	<b>25,204</b>	<b>15,766</b>
投資淨虧損		(1,719)		(6,295)
其他收入		10		51
除稅前溢利		<b>16,571</b>		<b>9,522</b>
稅項		(3,200)		(2,290)
除稅後溢利		<b>13,371</b>		<b>7,232</b>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以外並無經營業務，故此並未有提供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 3. 投資淨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港交所」) 股份之未變現虧損	(2,142)	(6,295)
出售港交所股份之虧損	(187)	—
港交所股份之股息收入	610	—
	<b>(1,719)</b>	<b>(6,295)</b>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5	1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32	1,555
折舊	299	238
無形資產攤銷	17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68	368
出售投資虧損	—	496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利息開支	1,441	1,936
代管資金利息開支	—	1,834
	<b>1,441</b>	<b>3,770</b>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200	2,290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每股1.5港仙)。

8.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3,37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232,000港元)及就期內之派送紅股作出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0,00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通過派發每一股送三股之紅股)(二零零一年：1,120,000,000股\*)計算。

\* 經就二零零二年之派送紅股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證券投資**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非流動股本證券－港交所	7,471	24,182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董事會認為帳齡分析並未提供附加值關於股票孖展融資業務及現金貸款業務，因此，並無披露孖展客戶應收賬及附帶利息貸款之帳齡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應收結算所款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一至兩日。該結餘之帳齡為三十日內。

**11.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一般戶口	11,777	19,328
— 信託戶口	2,114	791
— 分開處理戶口	132	319
庫存現金	6	5
	<b>14,029</b>	<b>20,443</b>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代管資金之帳齡並無披露，因為此存款乃第三者交予本集團代管並準備投資若干項目。

現金客戶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兩天後償還。其他應付款項須按通知償還。該結餘之帳齡為三十日內。

###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同輝實業有限公司（「同輝實業」）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開明投資」）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下列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同輝實業支付之租金支出 (附註(i))	368	368
向開明投資收取之 投資管理費 (附註(ii))	752	674

鄭啟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於開明投資及同輝實業擁有實益權益。

此外，李國祥先生亦同時為本公司及開明投資之執行董事。

附註：

- (i) 投資管理費乃按開明投資資產淨值之1.5%徵收。
- (ii)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支出乃按市值基準徵收。

###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六個月，香港投資市場氣氛受到會計醜聞、企業管治問題、由公眾諮詢文件而引發之細價股下挫事件、低迷的本地及國際經濟，以及世界多個不同地區所受到恐怖襲擊等影響。

然而，在此等不利及艱難的環境下，我們依然盡力去創出維持營業額增長達至約百分之十三，而經營活動之溢利增長約達百分之十六，而除稅前溢利更大幅度地增長達約百分之七十四。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其中三部份，期貨買賣、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在過去六個月均迅速地擴展。回顧期內，此三個部份之總營業額對比去年同期更最少倍增。這三個部門之溢利貢獻已相等或多於去年整個財政年度。這三個部份在過去六個月的回顧中之總溢利貢獻約佔經營溢利百分之二十二，對比去年同期佔百分之六。

### **融資活動**

雖然香港多次調低最優惠利率，而導致我們收取客戶的息率相應調低，但孖展融資以及貸款業務之利息收益在期內依然增長約百分之七。該活動之溢利貢獻對比去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十一。

融資活動現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六十及貢獻約百分之七十一的溢利。

### **證券買賣**

回顧過去六個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總市場交易額收縮約百分之十四。在此低迷的市場情況下，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收入下跌接近百分之二十三。

### **資產管理**

該部份在回顧期內持續迅速擴展。本集團現任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其他七個私人機構客戶之投資經理。本集團共管理超過10億港元之資產。

### **企業融資**

該部份為本集團另一個發展迅速的部份。雖然證券市場仍然疲弱及本地的集資活動對比去年收縮，回顧過去之六個月，本部份之收入已經達去年全年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二。

本部份於去年同期及去年全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約為百份之五，而期內溢利貢獻超過百分之十四。